

目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及产污环节.....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0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7
附件 1.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环评批复.....	19
附件 3.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废气检测报告.....	21
附件 4.危废协议.....	28
附件 5.生活垃圾清运证明.....	32
附件 6.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竣工验收噪声免费声明.....	33
附件 7.工况证明.....	34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5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8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办喷漆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王家村				
主要产品名称	手电筒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30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7.4.10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8.7-2018.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9.7-9.8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宁海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绍兴上虞通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绍兴上虞通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概算	35万元	环保投资	16万元	比例	45.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p> <p>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6、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7、《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新办喷漆厂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环登〔2007〕200 号；</p> <p>8、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新办喷漆厂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纳入污水管网，厂区无生活污水监测口，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2.22	10	4.0
甲苯	40	*0.689		2.4
二甲苯	70	*0.222		1.2

*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及产污环节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位于宁海县西店镇王家村，占地 100m²。该公司从事喷漆加工。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10 万元；实际总投资 3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本项目于 2007 年 4 月完成《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新办喷漆厂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环登（2007）200 号。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位于宁海县西店镇王家村。本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其他厂区；西侧为山，北侧为空地。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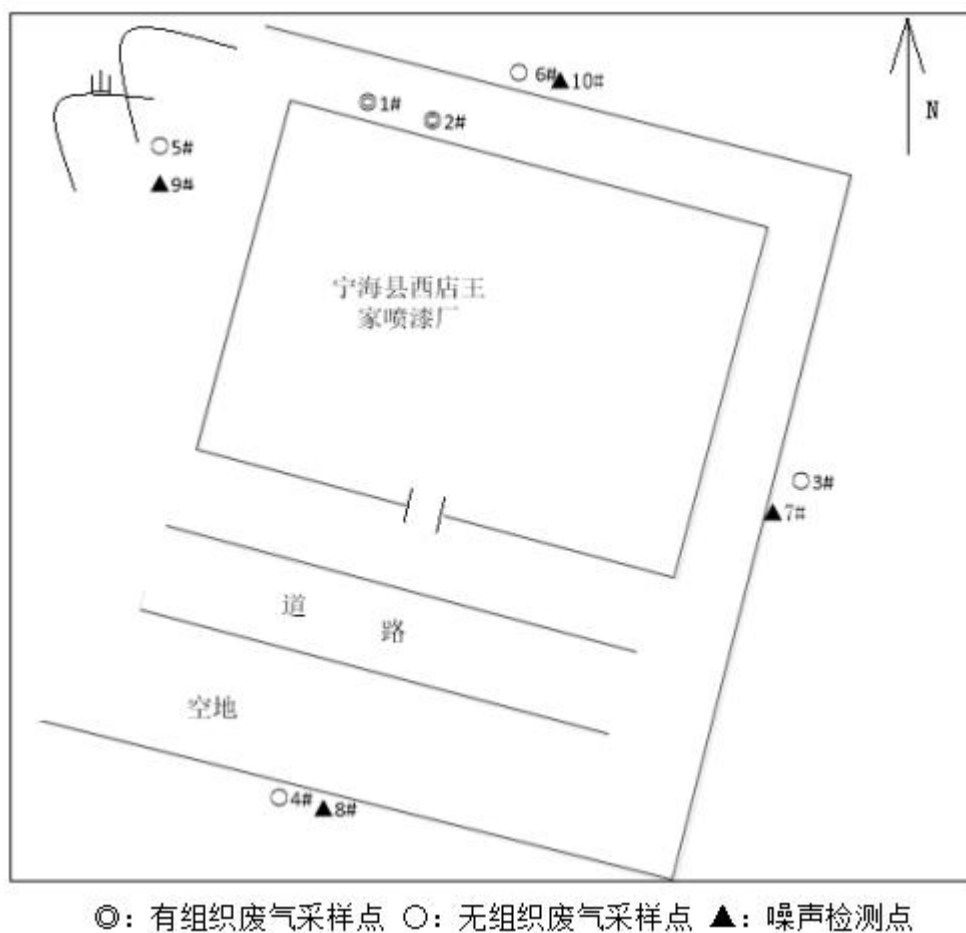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西店镇王家村，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手电筒	30 万只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烘箱	2 台	4 台	2 备 2 用
2	喷枪	2 支	2 支	/
3	喷漆台	2 台	1 台	/
4	气泵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油漆	/	2.4 吨/年	/
2	稀释剂	/	4.8 吨/年	/
3	半成品手电筒	/	30 万只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半成品，将半成品进行喷漆烘干加工得到成品。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 (3)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漆渣、废油漆桶、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稀释剂桶及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内无生活污水监测口，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器+光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后经 10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详见表 3-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1，废气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2。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间歇	干式过滤器+光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米	大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4.5t/a	间歇	4.5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漆渣	1t/a	间歇	1t/a	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漆桶		间歇		
稀释剂桶		间歇		
过滤棉		间歇		
废活性炭	1t/a	间歇	1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p>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p>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和治理措施，使之达到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标准。</p> <p>加强管理，做好固废回收工作。</p> <p>喷漆漆雾通过水幕除尘等有效治理措施，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要求。</p> <p>2、关于《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新办喷漆厂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p> <p>同意新办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p> <p>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p> <p>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环评批复情况</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实际落实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同意新办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已纳入污水管网，厂区无生活污水监测口，无法监测。</td> </tr> <tr> <td>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光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1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r> <td>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油漆桶、稀释剂桶、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td> </tr> <tr> <td>厂界噪声排放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同意新办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	厂区已纳入污水管网，厂区无生活污水监测口，无法监测。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光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1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油漆桶、稀释剂桶、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2 类标准。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同意新办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	厂区已纳入污水管网，厂区无生活污水监测口，无法监测。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光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1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油漆桶、稀释剂桶、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2 类标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3 次/天, 共 2 天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3 次/天, 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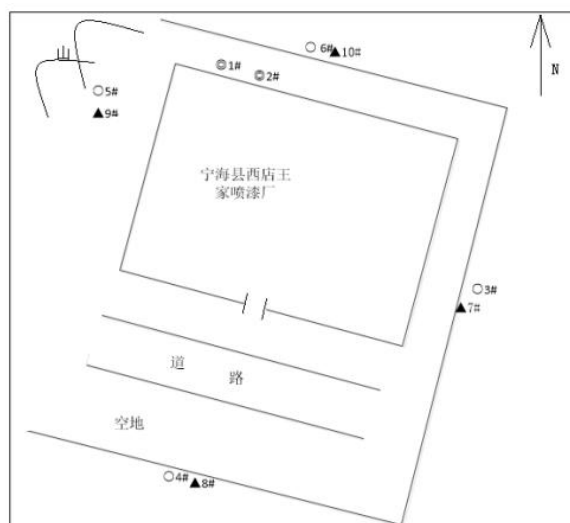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 共 2 天	项目夜间不生产

3、监测点位布置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新办喷漆厂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实际年产量 (万只/年)
		2018.9.7	2018.9.8	
		产量 (万只)	产量 (万只)	
1	手电筒	0.085	0.091	3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烘 干废气 处理设 施进口 1#	2018. 9.7	1	非甲烷总烃	8.63×10 ³	118	1.02
		2		8.81×10 ³	119	1.05
		3		8.63×10 ³	99.9	0.862
		1	甲苯	8.63×10 ³	0.534	4.61×10 ³
		2		8.81×10 ³	0.460	4.05×10 ³
		3		8.63×10 ³	0.464	4.00×10 ³
		1	二甲苯	8.63×10 ³	29.1	0.251
		2		8.81×10 ³	30.6	0.270
		3		8.63×10 ³	31.1	0.268

续表 7-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烘干处理设施进口1#	2018.9.8	1	非甲烷总烃	8.78×10 ³	173	1.52	
		2		8.66×10 ³	151	1.31	
		3		8.82×10 ³	133	1.17	
		1	甲苯	8.78×10 ³	0.473	4.15×10 ³	
		2		8.66×10 ³	0.484	4.19×10 ³	
		3		8.82×10 ³	0.474	4.18×10 ³	
		1	二甲苯	8.78×10 ³	31.3	0.274	
		2		8.66×10 ³	32.0	0.277	
		3		8.82×10 ³	31.6	0.279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10m)	2018.9.7	1	非甲烷总烃	7.43×10 ³	18.4	0.137	
		2		7.24×10 ³	14.7	0.106	
		3		7.48×10 ³	14.8	0.111	
		最大值			—	18.4	0.137
		标准限值			—	120	*2.22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1	甲苯	7.43×10 ³	0.380	2.82×10 ³	
		2		7.24×10 ³	0.380	2.75×10 ³	
		3		7.48×10 ³	0.402	3.01×10 ³	
		最大值			—	0.402	3.01×10³
		标准限值			—	40	*0.689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续表 7-2

监测点 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频次	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烘 干废气 处理设 施出口 2# (10m)	2018. 9.7	1	二甲苯	7.43×10 ³	0.645	4.79×10 ³
		2		7.24×10 ³	0.651	4.71×10 ³
		3		7.48×10 ³	0.655	4.90×10 ³
		最大值		—	0.655	4.90×10³
		标准限值		—	70	*0.222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2018. 9.8	1	非甲烷总烃	7.41×10 ³	31.0
	2		7.45×10 ³		26.8	0.200
	3		7.23×10 ³		21.0	0.152
	最大值		—	31.0	0.230	
	标准限值		—	120	*2.22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1		甲苯	7.41×10 ³	0.378	2.80×10 ³
	2			7.45×10 ³	0.383	2.85×10 ³
	3			7.23×10 ³	0.411	2.97×10 ³
	最大值		—	0.411	2.97×10³	
	标准限值		—	40	*0.689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1		二甲苯	7.41×10 ³	0.678	5.02×10 ³
	2			7.45×10 ³	0.683	5.09×10 ³
	3			7.23×10 ³	0.540	3.90×10 ³
	最大值		—	0.683	5.09×10³	
	标准限值		—	70	*0.222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

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检测结果见表7-3，监测期间气象见表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厂界东侧	2018.9.7	1	0.49	<0.01	<0.01
		2	0.47	<0.01	<0.01
		3	0.72	<0.01	<0.01
	2018.9.8	1	0.65	<0.01	<0.01
		2	0.64	<0.01	<0.01
		3	0.68	<0.01	<0.01
厂界南侧	2018.9.7	1	0.51	<0.01	<0.01
		2	0.65	<0.01	<0.01
		3	0.61	<0.01	<0.01
	2018.9.8	1	0.57	<0.01	<0.01
		2	0.67	<0.01	<0.01
		3	0.60	<0.01	<0.01
厂界西侧	2018.9.7	1	0.71	<0.01	<0.01
		2	0.59	<0.01	<0.01
		3	0.57	<0.01	<0.01
	2018.9.8	1	0.62	<0.01	<0.01
		2	0.56	<0.01	<0.01
		3	0.53	<0.01	<0.01
厂界北侧	2018.9.7		0.50	<0.01	<0.01
		2	0.60	<0.01	<0.01
		3	0.59	<0.01	<0.01
	2018.9.8	1	0.62	<0.01	<0.01
		2	0.57	<0.01	<0.01
		3	0.54	<0.01	<0.01
最大值			0.72	<0.01	<0.01
标准限值			4.0	2.4	1.2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数据来源于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018S090702>，证书编号：181103052312。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8.9.7	9:30-10:30	27.9	100.4	3.2	西南	阴
	11:40-12:40	28.6	100.1	2.8	西南	阴
	14:50-15:50	28.6	100.3	3.0	西南	阴
2018.9.8	9:40-10:40	27.6	100.4	3.4	西南	阴
	11:40-12:40	28.4	100.2	3.4	西南	阴
	14:30-15:30	28.5	100.4	3.0	西南	阴

3. 厂界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2 类标准。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8.9.7	厂界东侧 (7#)	10:31-10:32	56.3
	厂界南侧 (8#)	10:34-10:35	56.2
	厂界西侧 (9#)	10:45-10:46	55.4
	厂界北侧 (10#)	10:48-10:49	56.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18.9.8	厂界东侧 (7#)	10:25-10:26	57.1
	厂界南侧 (8#)	10:28-10:29	55.3
	厂界西侧 (9#)	10:31-10:32	56.9
	厂界北侧 (10#)	10:34-10:35	57.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限值		60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注：表 7-2~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JZHJ187041)。

3、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6。

表 7-6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2018.9.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0.976	4.22×10^{-3}	0.26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0.118	2.86×10^{-3}	4.80×10^{-3}
	处理效率 (%)	87.9	32.2	98.2
2017.9.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1.33	4.18×10^{-3}	0.27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0.194	2.88×10^{-3}	4.67×10^{-3}
	处理效率 (%)	85.5	31.1	98.3

评价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1) 废水排放情况

厂区已纳入污水管网，厂区无生活污水监测口，无法监测。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漆渣、废油漆桶、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稀释剂桶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新办喷漆厂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新办喷漆厂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王家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只手电筒			环评单位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监测站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8.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绍兴上虞通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绍兴上虞通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3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45.7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环评批复

五、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如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产出, 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 并用文字说明)

半成品 → 喷漆 → 成品

- 1、生活过程有噪声产生。
- 2、有固体废弃物产生。
- 3、喷漆过程中产生废气漆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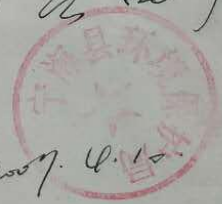
六、采取的防治措施 (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 1、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和治理措施, 使之达到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 2、加强管理, 做好固废回收工作。
- 3、喷漆漆雾通过水幕除尘等有效治理措施, 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要求。

七、审批意见

同意新建宁海县西店
王家喷漆厂。

2007. 4. 10



附件 2. 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监测方案

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 新办喷漆厂项目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喷漆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相参数

三、噪声

3.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3. 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废气检测报告



编号	JZHJ187041
页码	第1页 共7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

检测单位 (盖章)



报告编制 王美杨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18-09-12

实验室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0574-89011667

传真: 0574-89011667

邮编: 315000

编 号	JZHJ187041
页 码	第 1 页 共 7 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留样）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本报告复印件无本机构盖章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正文共 7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0574-89011667

传真：0574-89011667

邮编：315000

编 号	JZHJ187041
页 码	第 3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王家村）

采样日期：2018年9月7日-9月8日

采样地点：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王家村（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

检测日期：2018年9月7日-9月10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Agilent7890A 气相色谱仪	YQ-12-071
噪声	AWA5688 型声级计	YQ-16-215

实验室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0574-89011667

传真：0574-89011667

邮编：315000

编号	JZHJ187041
页码	第 4 页 共 7 页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③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2018.9.7	1	8.63×10 ³	0.534	4.61×10 ³	29.1	0.251	118	1.02
		2	8.81×10 ³	0.460	4.05×10 ³	30.6	0.270	119	1.05
		3	8.63×10 ³	0.464	4.00×10 ³	31.1	0.268	99.9	0.862
	2018.9.8	1	8.78×10 ³	0.473	4.15×10 ³	31.3	0.274	173	1.52
		2	8.66×10 ³	0.484	4.19×10 ³	32.0	0.277	151	1.31
		3	8.82×10 ³	0.474	4.18×10 ³	31.6	0.279	133	1.17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10m)	2018.9.7	1	7.43×10 ³	0.380	2.82×10 ³	0.645	4.79×10 ³	18.4	0.137
		2	7.24×10 ³	0.380	2.75×10 ³	0.651	4.71×10 ³	14.7	0.106
		3	7.48×10 ³	0.402	3.01×10 ³	0.655	4.90×10 ³	14.8	0.111
	2018.9.8	1	7.41×10 ³	0.378	2.80×10 ³	0.678	5.02×10 ³	31.0	0.230
		2	7.45×10 ³	0.383	2.85×10 ³	0.683	5.09×10 ³	26.8	0.200
		3	7.23×10 ³	0.411	2.97×10 ³	0.540	3.90×10 ³	21.0	0.152
最大值	—	0.411	3.01×10 ³	0.683	5.09×10 ³	31.0	0.230	0.230	
标准限值	—	40	*0.689	70	*0.222	120	*2.22	2.22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其中*数据由外推法计算得出, 并按严格 50% 执行。

实验室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0574-89011667

传真: 0574-89011667

邮编: 315000

编号	JZHJ187041
页码	第5页 共7页

表1: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厂界东侧 3#	2018.9.7	1	0.49	<0.01	<0.01
		2	0.47	<0.01	<0.01
		3	0.72	<0.01	<0.01
	2018.9.8	1	0.65	<0.01	<0.01
		2	0.64	<0.01	<0.01
		3	0.68	<0.01	<0.01
厂界南侧 4#	2018.9.7	1	0.51	<0.01	<0.01
		2	0.65	<0.01	<0.01
		3	0.61	<0.01	<0.01
	2018.9.8	1	0.57	<0.01	<0.01
		2	0.67	<0.01	<0.01
		3	0.60	<0.01	<0.01
厂界西侧 5#	2018.9.7	1	0.71	<0.01	<0.01
		2	0.59	<0.01	<0.01
		3	0.57	<0.01	<0.01
	2018.9.8	1	0.62	<0.01	<0.01
		2	0.56	<0.01	<0.01
		3	0.53	<0.01	<0.01
厂界北侧 6#	2018.9.7	1	0.50	<0.01	<0.01
		2	0.60	<0.01	<0.01
		3	0.59	<0.01	<0.01
	2018.9.8	1	0.62	<0.01	<0.01
		2	0.57	<0.01	<0.01
		3	0.54	<0.01	<0.01
最大值			0.72	<0.01	<0.01
标准限值			4.0	2.4	1.2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该数据来源于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018S090702>, 证书编号: 181103052312。					

实验室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0574-89011667

传真: 0574-89011667

邮编: 315000

编号	JZHJ187041
页码	第6页共7页

表6: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 间	项 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9.7	9:30-10:30	西南	3.2	27.9	100.4	阴
	11:40-12:40	西南	2.8	28.6	100.1	阴
	14:50-15:50	西南	3.0	28.6	100.3	阴
2018.9.8	9:40-10:40	西南	3.4	27.6	100.4	阴
	11:40-12:40	西南	3.4	28.4	100.2	阴
	14:30-15:30	西南	3.0	28.5	100.4	阴

表7: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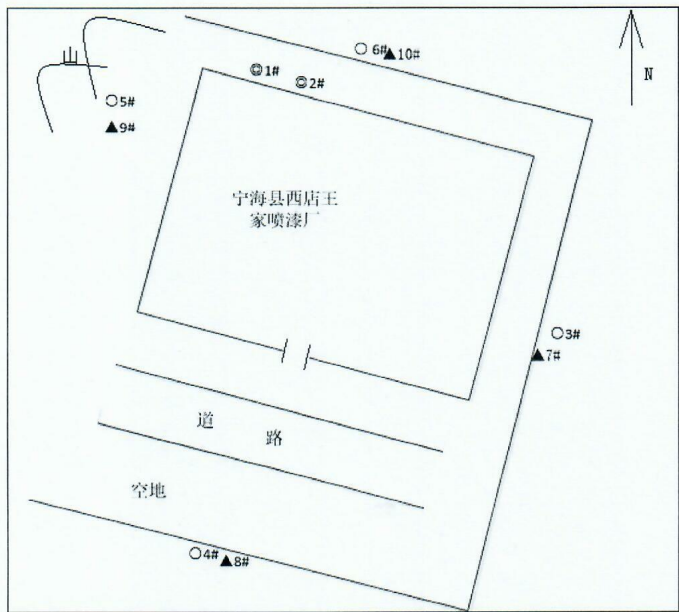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8.9.7	厂界东侧 (7#)	09:33-09:34	56.6
	厂界南侧 (8#)	09:38-09:39	56.7
	厂界西侧 (9#)	09:45-09:46	58.3
	厂界北侧 (10#)	09:50-09:51	57.2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2018.9.8	厂界东侧 (7#)	10:04-10:05	57.5
	厂界南侧 (8#)	10:11-10:12	58.1
	厂界西侧 (9#)	10:15-10:16	56.2
	厂界北侧 (10#)	10:20-10:21	57.8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限值		60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0574-89011667 传真: 0574-89011667 邮编: 315000

编号	JZHJ187041
页码	第7页 共7页

测点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0574-89011667

传真: 0574-89011667

邮编: 315000

附件 4. 危废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新企 165

W

甲方: 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0.3 吨漆渣[900-252-12]、0.3 吨废油漆桶[900-041-49]、0.1 吨过滤棉[900-041-49]、1 吨活性炭[900-041-49]、0.3 废稀释剂桶[900-041-49]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2.2 实际接收废物时，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费用包括处置费用和收集转运费。

2.2.1 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用如下：

(1)漆渣、废油漆桶、过滤棉、废稀释剂桶按 3 元/公斤收费（税费另计）；

(2)活性炭按 4 元/公斤收费（税费另计）。

2.2.2 根据不同区域的实际情况，确认收集转运费如下：

宁波市区（含北仑、镇海、鄞州区）按每吨 150 元计收，其他各县（市）按每吨 180 元计收，不足一吨按一吨收取（税费另计）。

实际接收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国家相关部门有新标准出台, 则收费标准以新标准为准)

2.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且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收集、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 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 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 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 甲方应在宁波市固废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废申报登记(登陆网址: <http://60.190.57.227:8088/login.jsp> → 企业版 → 市固体废物监管系统), 登记通过后要及时告知乙方。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 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 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 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 须将合同中的废物转移至乙方处置, 提前 7 天通知乙方收集工业废物, 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年清运废物次数一般不超过 1 次。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 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3.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收集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3.2.3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王强波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777284288；乙方指定朱雅\朱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宁海县西店镇王家
喷漆厂

住所：西店镇王家村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王强波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

宁波西店支行

帐号：6228480318290359971

纳税人税号：92330226MA2EMBFX9M

邮编：315600

电话：0574-

传真：0574-

签订日期：2018年7月1日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塘

(邮寄地址：宁波北仑灵江路366号门户商务大楼20楼2017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朱雅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证 明

宁海县西店镇喷漆厂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由
环卫所负责清运处置，清运有效期限 2018 年度。

特此证明



附件 6. 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竣工验收噪声免费声明

承 诺 书

我公司（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受贵公司委托提供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服务，现承诺在监测期间，免费为贵公司提供噪声项目监测（监测频次为每天 1 次，监测 2 天），现出此书面说明，予以证明。

受测单位：

盖章：

日期：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30日,根据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位于宁海县西店镇王家村,建筑面积约100m²,主要生产设备:喷漆台1台,喷枪2个,烘箱4个(2备2用)。现已形成年产30万只手电筒的生产规模。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07年4月10日委托宁海县环境保护局监测站编制完成《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新办喷漆厂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于2007年4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18年7月竣工,并于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占投资总额的4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新办喷漆厂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容量无增减,生产能力不变,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已纳入污水管网。厂区未设生活污水监测口,无法监测。

(二)废气

主要为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干式过滤器+光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漆渣、废油漆桶、稀释剂桶、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漆渣、废油漆桶、稀释剂桶、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已纳入污水管网。厂区未设生活污水监测口，无法检测。

2. 废气

监测期间（2018年9月7~8日），本项目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9月7~8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8年9月7~8日），该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4个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本项目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提供的验收资料详实，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数据真实可信，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车间喷漆工位密闭及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有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王学军	宁海县西店王家	高级工程师	1377282288
专家成员	王小勤	宁波市鄞州区	主任	13003742566
其他成员	王英杨	浙江海德检测有限公司		1875882009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新办喷漆厂项目环保设施于 2018 年 7 月竣工。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新办喷漆厂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8 年 9 月 29 日，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JZHJ187041”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 年 9 月 30 日，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新办喷漆厂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西店王家喷漆厂

2018年9月30日